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系列文件修定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并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文件，对发行审核、信息披露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修订。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会议，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为便于投资者阅读，现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系列文件修订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章节	修订情况
1	全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表述	修订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	全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表述	修订为“《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同时根据该文件的相关规定将全文审核程序修改为“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3	“二、本次发行概况”之“（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之“2、付息方式”	补充了“（5）公司将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4	“二、本次发行概况”之“（七）转股期限”	补充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5	“二、本次发行概况”之“（十九）债券担保情况”	修订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6	“二、本次发行概况”之“（二十一）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删除了“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核准文件，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7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调整为 2020 年至 2022 年，并更新了报告期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内容
8	“五、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之“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更新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情况

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其他文件的主要修订情况

文件名称	修订章节	修订情况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1、全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表述； 2、全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表述	1、修订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修订为“《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1、全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表述； 2、全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表述； 3、“一、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修订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修订为“《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3、更新测算假设及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数据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	1、全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表述； 2、全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表述	1、修订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修订为“《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系列文件的内容无其他重大变化。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